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加强核心团队建设，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刘汉桥、林永春已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刘汉桥、林永春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份额变动、资金规模、股票规模、权益归属安排等事项，业绩考核指标变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刘汉桥、林永春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